

山東問題與
國際聯盟

徐東藩署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付印
民國九年四月初一日發行

著譯者

金華徐東藩

發行者

山東外交協會

津浦車站

電話三十九號

印刷者

齊魯大學印刷部
山東商務日報社

代售處

南濟 上海 北京

齊魯大學校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國立大學校
商務印書館
各省大書坊

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

定價大洋貳角

郵費國內二分國外一角

贅言

(一)山東問題答客難及加入國際聯盟之主張。皆係途中倉卒草成。疵謬之處甚多。幸祈

大雅教正。

(二)答客難披露後。在滬與某總領事談及。過杭復與某高等審判廳長相值。討論魯事種種。以不及登載。今補入第二第三第六三問。

(三)文責係作者個人完全自負。

(四)另有英文刊本印行。

發刊辭

壽城先生。轍迹遍歐美。朝益暮習。學無不窺。迨歸宗邦。聲譽益噪。上年秋來魯。襄理外交。雖涉繁劇。措置裕如。近頃省親南旋。便謁各當道。對於魯案。本其主張慨然有所陳述。並著爲論說。揭發滬上中外各大報。一時輿論界懸爲明星。快未曾觀。月初過返濟垣。同人等請付剞劂。以廣流播。滌視聽。先生笑以簡略辭。夫論事貴摯要。言毅行果。疇曰不宜。况魯事如棘。人情洵惑。正患

無讜論以示之鵠爾。推先生之志。所以策魯者。不翅挽危亡于一髮也。振暗發瞶。要在斯篇。奚取藻縟爲。請之愈堅。先生始發諸衍。謹弁其端。

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

山東外交協會

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

目次

發刊辭

山東問題答客難

中日與聯盟

加入國際聯盟之主張

中國與聯盟

山東問題答客難

徐東藩

(見二月初七日至二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申報中華新報民國日報救國日報字林西報中法新報)
報密勒評論報山東商務日報

山東問題情勢日形迫切。一般民意大抵皆反對直接交涉。主張提訴國際聯盟。然政府對此尙無具體辦法表示。且有對於提訴國際聯盟一層持懷疑態度者。茲得英國大學學士徐君東藩答客難一則。原本事實疏解剴切詳明。足爲近日輿論之後盾。亟爲誌之。

記者識

客謂日本上月通牒吾國請磋商交還德人之膠澳租借地。及在山東一切權利。吾國可與之交涉乎。

答吾國不應與日本直接交涉。國人已詳言之矣。又何待討論。因吾國既拒簽德約。則此次德約之實行。吾國自無承認之理。吾國既不承認德約實行。則日本又何能本其簽於

德約所得之權利而要求吾國與之直接交涉。吾國若徇其要求與之直接交涉。非承認其合法承繼德人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而何。故此。次日本通牒之宜駁回。而將山東問題留待國際聯盟解決者。理甚明也。

客謂人稱國際聯盟係專議歐洲善後而不予受理仲裁事件。若是將來吾國提交山東問題於國際聯盟。究能得其受理否。

答曰。國際聯盟之不予受理仲裁事件。實屬無根之說。本不值一哂。惟當此吾國國民一致奮興奔走。喘汗抗爭外交之日。忽有此離奇不經之謬論。如妖孽而出。四布以欺。朦吾國民實不可無一言以關之。聯盟規約第十三條有云。『聯盟各國同意。凡聯盟國間無論何時發生任何爭議。彼等認為適於仲裁而非外交所能滿意解決者。當將全案提交仲裁。』第二項緊接云。『凡爭議之事。關於條約之解釋。關於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關於考証足以破壞國際義務之任何事實之存在。云云。皆當認為在普通適合提交仲裁事件。』

之列。吾國既簽與約，依法即得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前次吾國對德宣戰時，復曾向各國聲明，自中德宣戰後，凡兩國間一切之條約等，等皆宣告無效。而日本暫時佔據膠澳之權，亦隨而去。以故德人前在山東之一切權利等，等皆當直接歸還中國。日本則以膠澳佔據在先，中國宣戰在後，爲辭。若是兩國宣戰，兩國間條約根本取消。第三國暫時佔據之權，亦隨而消滅。與否豈非構成國際法中之一重要問題。今中日兩國根本上之爭議，即在此將來吾國之宜將此項問題，訴諸國際聯盟，以求公斷。而國際聯盟之宜依法受理此項申請者，又豈有絲毫之疑慮也哉。

客謂：國際聯盟雖得受理仲裁事件，然能否修改巴黎和約實屬一可慮之事。設竟不能修改吾國，雖提訴於聯盟，豈有益乎。

答：國際聯盟成立之命意，有二：一爲修監巴黎和約，使得見諸實行；一爲增進國際感情。以圖謀將來世界之永久和平是也。倘和約中有窒礙難行之處，則雖爲各國所已簽字，

然事實。上之困難。本非當日討論決議時所能顧盡。而訂約不能實行。亦非各國舍戰言和之本意。故巴黎和約之得能修改。實爲當世所共認。而擔任此修改和約之機關。舍國際聯盟。又莫若矣。此僅就訂約各國皆已全體承認和約而言也。若巴黎和約中第百五十六至百五十八之山東條款。吾國明明始而提出抗議。終而拒絕簽字。則吾國既爲組織和會之一國。雖其餘各國皆已畫押。然萬不能視此爲已完全解決之事。質言之。山東問題。自吾國拒絕簽字後。實已成爲一國際懸案。必須重行公平判斷。而後可者也。此僅就巴黎和會。吾國未經簽字。德約而言也。更從已往事實觀之。則古今中外歷史。凡和約因窒礙不能實行。或當時卽行修改者。或過數年後終須修改者。足供吾人援引例實甚多。若是對敵之和約。尙已如此。孰謂前次中日兩國同在參戰之列。而巴黎和約所訂之山東條款。一經簽字。便成天經地義。不可變更者乎。故目下國中對於國際聯盟得修改巴黎和約條款與否。雖爲慎重將事起見。致有此種之懷疑。然聯盟之得修改和約條款。

已屬當然之事。可不必過慮。以自作杞憂。而自貽伊戚者也。

客謂國際聯盟既得修改巴黎和約。殊不知組織國際聯盟之各國。豈非猶是組織巴黎會議之各國乎。吾國既在巴黎會議失敗。又何能望在國際聯盟中取勝耶。

答。國際聯盟與巴黎會議不同。在巴黎會議之各國代表。即代表各自國之政府。故其發言爲各自國政府與無論何國所締結之條約所拘束。即以英論。英與日本有同盟之關係。有密約之關係。故其代表在巴黎會議之發言。須按照英日同盟及密約種種條件而討論。絕不能有別種主張。否則即非政府之意。不能代表其政府。如法如意亦然。若各國代表在國際聯盟則不然。各國雖各遣派代表。然僅爲組織聯盟之用。至其代表之主張絕非專代表其政府之意。見故其發言即不爲其所代表之國與某一國締結之種種條約所拘束。再以英論。英之代表在國際聯盟中之發言。即不必顧慮英日同盟及對於山東問題密約等之關係。儘可出其一己對於此事之正當主張。如將來國際聯盟討論。

山東問題。時英代表果取此態度。而日代表即以英日密約等等對於英代表相抵抗。此時英代表即可逕答以英日間前次對於山東問題之密約與彼此時對於山東問題之主張無關係。緣彼此時實爲國際聯盟之一員遇事當以聯盟會統籌世界全局構造永久和平爲宗旨。非若在巴黎會議時之單純代表各自國政府之意思以處分德國及履行協商國間自戰爭以來所締結之種種條約而圖謀息戰於一時也。質而言之。國際聯盟實一國際裁判所。超乎各國之上。其會員論事一如審判官之判斷。只論某事之合法與否。按律當如何。不爲一己與原被告之關係所牽制也。將來國際聯盟之解決山東問題。只論中日間自歐戰以來兩國間締結種種條約如何。以判斷此等條約合法與否。有效與否。然後決定何人承繼德國在山東之租借地及一切權利。故在聯盟會之代表。不爲各自國與某一國之種種條約義務所拘束。而其判斷絕以原被訴問種種之契合約法與否爲指歸也。

客謂然則中日間對於山東問題種種之條約及文件又如何將來訴諸國際聯盟可得勝利否。

答以法律論日本當然不能要求承繼德人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茲姑對於此點爲簡單之說明當民國三年八月日本對各國聲明日本爲遠東和平起見將德人逐出膠澳以外而卽以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當時並無聲明欲將德人在山東之經濟權留爲己有而對於青島交還復有種種之條件也此等要求皆在後來加入以法律論皆爲不合法設使當時曾有此種之聲明非但各國不能贊同吾國亦萬不能坐視矣至民國四年五月之二十一條件以強力壓迫簽字在法律爲無效又不待論（此在各國皆有規定不必詳述）卽以衆口所稱爲害最甚之七年九月所訂之膠濟換文及濟順高徐草約亦非無置辯之餘地因膠濟換文有五要點卽鐵路爲中日合辦鐵路營業人員多由中人充任之鐵路警察亦由中國聘用日人爲教練官組織之此外復允許少留軍隊於濟

南。外。將。沿。路。軍。隊。退。回。青。島。沿。線。地。方。各。民。政。署。亦。盡。數。撤。去。以。上。種。種。條。件。除。在。濟。南。少。抽。軍。隊。及。撤。去。民。政。署。外。皆。未。履。行。若。是。則。日。人。自。己。方。面。已。不。履。行。膠。濟。換。文。之。種。種。條。件。又。何。能。作。爲。有。效。至。濟。順。高。徐。草。約。聲。明。自。訂。草。約。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即。須。訂。正。約。乃。至。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日。人。方。面。并。未。以。催。訂。正。約。通。告。吾。國。至。今。亦。毫。無。動。靜。其。時。效。之。過。去。亦。無。待。言。此。事。解。決。以。法。律。眼。光。觀。之。實。不。過。將。當。日。所。交。付。之。二。千。萬。日。洋。連。本。利。歸。還。日。之。銀。行。團。即。爲。已。足。而。況。吾。國。自。六。年。八。月。對。德。宣。戰。後。一。切。中。德。間。之。條。約。皆。宣。告。無。效。而。日。本。前。次。之。暫。時。佔。據。之。權。亦。隨。而。去。乎。况。歐。戰。中。日。兩。國。間。前。後。所。訂。各。種。之。約。皆。威。迫。利。誘。而。成。於。法。律。統。爲。無。効。乎。故。以。法。律。論。將。來。國。際。聯盟。將。德。人。在。山。東。所。租。借。之。膠。澳。土。地。及。各。種。權。利。斷。歸。中。國。殊。無。疑。也。

客。謂。日。本。攻。下。青。島。復。以。軍。隊。佔。據。各。處。迄。於。今。日。如。國。際。聯盟。將。德。人。在。山。東。之。一。切。權。利。斷。還。中。國。則。日。本。之。對。於。青。島。戰。役。及。歷。年。在。山。東。各。種。費。用。能。不。向。吾。國。要。求。絕。

大之賠償乎。

答就一般國際法而論。戰勝國當向戰敗國要求賠款。以償其軍事上各種之費用及損失。此爲通例。自吾國參戰加入協商方面。協約敗轍後。吾國當然在戰勝國之列。與日又同爲參戰之國。則日本又何能向吾要求巨款。以償其戰役之費用。如謂日本在巴黎和會未曾向德要索此項賠款。是則日人自己放任之咎。於吾何尤。至於歷年在山東各處軍隊佔據及各種之費用。更不得對於吾國有所要求。緣當青島攻下之後。吾國政府卽以德人已完全投降。戰爭已畢。兩方之戰事設備業已解除。遂通告日政府。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并撤去其餘軍事上之各種要需。而日政府無理可喻。佔據如前。且復變本加厲。進而橫奪海關。進而強修鐵路。進而暴開煤鐵諸鑛。更進而擅發號令。設立民政署及其他種種不法之行爲。而重軍佔領內地各處。暴戾恣睢。以迄於今。嗟乎。吾人於此。當請普天下人心。出一公平之評論。能不謂日人之此項軍隊佔據及各種設置。出

於惡意而欲并吞吾山東危害吾全國乎。而此種惡意之行爲在公法上應受適當制裁。又何能反向吾國要求巨款以償其慾望乎。況日本自青島戰役以來吾國之公私財產損失幾達數千萬而橫被殺戮之人民性命皆未經絲毫得直於法。又當悉數賠償乎。如是日政府又何能再向吾國提出逾分之要求而聯盟會議亦何能背棄公法判斷以許之也。故日本之不能向吾要求賠償巨款又甚明也。

客謂假使國際聯盟將膠澳租借地及一切權利斷歸中國而日人不遵行其決議又如何。

答此實一可慮之問題。然設使日人不遵行國際聯盟之決議則歐美輿論必以日人爲冒大不韙而共棄之。日本在國際間必處於困難之地位。且國際聯盟既決議將德人在山東之一切權利歸還中國則組織聯盟之各國皆負實行此決議之責任。如日政府竟拒絕此決議則各國必按照聯盟規約辦理斷不能坐視而使國際聯盟失敗以破懷世。

界之和平。緣國際聯盟之決議不行，即國際聯盟失其效用。國際聯盟失其效用，則將來世界各國圖謀和平之方法，將另取別一途徑。若是豈僅山東一隅之問題，即全世界各國前途之命運，將於此卜之也。

客謂：如日下日政府對於山東問題，允許吾政府以優美之條件，而吾國可與之直接交涉，否？

答：日政府慮將來在國際聯盟前，對於山東問題必致失敗，則此時允許吾政府以優美之條件，以達其直接交涉之目的，自在意料中事。然日人無信，不可爲之欺也。此時日政府想必以一種極普通，不可確定之條件，供諸吾政府，待至直接談判時，則漸漸變更其主張，使吾政府爲其所愚，否則亦僅以歸還及合辦之空名，粉飾表面，而隱濟其設專管居留地及獨佔路礦之目的。蓋日人素自恃能欺中國，試觀歷來中日交涉，中國種種之失敗，即可證明。此次想必猶是故技，且日政府利用直接交涉，以爲將來食言之地步，以